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頂埔里集會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夾層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智易科技新竹市光復段 453 等 10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外牆LOGO字體排列位置，建議除考量於高速公路視線外，亦得從行人尺度酌予調整。

(2) 交通處意見：

① 交通影響評估頁數有誤，表3停車場費率內容有誤，請更正並請增加中油站內收費停車場。

② 表7停車供需分析是否已考量營運期衍生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③ 因實設停車格數已減為497，報告書內容請一併更正，並請說明是否影響使用獎停車位民眾之權益。

(3) 都市發展處意見：

P1-2a 建築計畫資料表：

- ①總樓地板面積與 P. 6-1.0 查核表所載不一，請修正。
 - ②「增設公用停車空間」之獎勵樓地板面積，經查與 P. 6-1.0.2 查核表所載未符，請修正。
 - ③「案名」欄位填載有誤(應為第二次變更)，請修正。另報告書內文亦請查明修正。
 - ④「其他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欄位，請補充說明。
 - ⑤有關基地面積部分，請分別載明「騰本面積」、「鄰房占用面積」及「使用面積」。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並依決議1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9時50分。